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（“监事会”）第十五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3月25日在青岛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前按规定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现场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（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4、审议通过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6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7、审议通过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5 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其中，第一至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